

# 宜蘭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運用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附表一至附表三及第五點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本要點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消民訓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七四六九號函訂頒，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府消民訓字第一〇八〇〇一〇六〇六號函修正，為配合消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本縣義勇消防組織擬增設第三義消大隊、第四義消大隊及第四救護義消分隊，另因組織任務調整，裁撤特種義消大隊，其所屬分隊資通訊義消分隊及水上救生義消分隊則併入第三義消大隊，有效整合本縣警消及義消救災體系，爰修正第二點附表一至附表三及第五點附表四。

## 宜蘭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運用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附表一至附表三及第五點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善用社會資源，彌補正式編制消防人力不足，依內政部訂頒之「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局義勇消防組織運用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規定。</p>	<p>1、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善用社會資源，彌補正式編制消防人力不足，依內政部訂頒之「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局義勇消防組織運用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局設義勇消防總隊，下設大隊及分隊，其組織架構、編制及員額如附表一、二、三。</p>	<p>二、本局設義勇消防總隊，下設大隊及分隊，其組織架構、編制及員額如附表一、二、三。</p>	<p>修正附表一至附表三： 一、本局義勇消防總隊組織架構表，修正本局義勇消防總隊轄下增設第三義消大隊、第四義消大隊，救護義消大隊增設第四救護義消分隊，另因組織任務調整，裁撤特種義消大隊及其所屬分隊(除資通訊義消分隊及水上救生義消分隊併入第三義消大隊)。 二、配合組織架構表修正員額表，原四個義消大隊及三十一個義消分隊，編制人數共計二千二百五十三名（編制義消一千一百七十三名及編制顧問一千零八十名），修訂為義勇消防總隊為五個大隊及二十八個分隊，編制義消一千零八十一名及編制顧問一千零二十名，合計編制人數二千一百零一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參加義勇消防人員遴聘，應提出下列文件，由各消防大隊、分隊進行初審後，報本局複審合格後核聘：</p> <p>(一)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含顧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2. 一寸半身照片二張。</li> <li>3. 人事動態報告表(如附件一)。</li> <li>4. 人事異動會稿單(如附件二)。</li> <li>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須一個月以內)或素行調查同意書(如附件三)。</li> <li>6. 保險資料調查同意書(如附件四)。</li> <li>7. 福利互助資料卡(如附件五)二份。</li> <li>8. 名條卡(如附件六)二份。</li> </ol> <p>(二) 義勇消防人員職務異動(含續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動態報告表。</li> <li>2. 人事異動會稿單。</li> </ol>	<p>三、參加義勇消防人員遴聘，應提出下列文件，由各消防大隊、分隊進行初審後，報本局複審合格後核聘：</p> <p>(一)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含顧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2. 一寸半身照片二張。</li> <li>3. 人事動態報告表(如附件一)。</li> <li>4. 人事異動會稿單(如附件二)。</li> <li>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須一個月以內)或素行調查同意書(如附件三)。</li> <li>6. 保險資料調查同意書(如附件四)。</li> <li>7. 福利互助資料卡(如附件五)二份。</li> <li>8. 名條卡(如附件六)二份。</li> </ol> <p>(二) 義勇消防人員職務異動(含續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動態報告表。</li> <li>2. 人事異動會稿單。</li> </ol>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義勇消防人員離隊者，應提出下列文件及義勇消防人員服務證，由本局各消防大隊、分隊進行初審後，報本局複審後解聘：</p> <p>(一) 屆齡退休及自願離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動態報告表。</li> <li>2. 人事異動會稿單。</li> <li>3. 自願離隊同意書(屆齡退休者免附)。</li> </ol> <p>(二) 非自願退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動態報告表。</li> <li>2. 人事異動會稿單。</li> <li>3. 義勇消防大隊、分隊幹部會議紀錄。</li> <li>4. 相關證明文件資料。</li> </ol>	<p>四、義勇消防人員離隊者，應提出下列文件及義勇消防人員服務證，由本局各消防大隊、分隊進行初審後，報本局複審後解聘：</p> <p>(一) 屆齡退休及自願離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動態報告表。</li> <li>2. 人事異動會稿單。</li> <li>3. 自願離隊同意書(屆齡退休者免附)。</li> </ol> <p>(二) 非自願退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動態報告表。</li> <li>2. 人事異動會稿單。</li> <li>3. 義勇消防大隊、分隊幹部會議紀錄。</li> <li>4. 相關證明文件資料。</li> </ol>	<p>本點未修正</p>
<p>五、義勇消防人員應受各項訓練時數如附表四。</p>	<p>五、義勇消防人員應受各項訓練時數如附表四。</p>	<p>修正附表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組織編制增列大隊別:第三義消大隊及第四義消大隊。</li> <li>2、 依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修正防宣義消分隊基本訓練及專業訓練時數規定。</li> </ol>
<p>六、本局各級督勤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義勇消防人員執行成效。本局及各消防大隊、分隊，應指定專人負責督辦義勇消防之運用。</p>	<p>六、本局各級督勤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義勇消防人員執行成效。本局及各消防大隊、分隊，應指定專人負責督辦義勇消防之運用。</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義勇消防人員獎勵措施如下：</p> <p>(一) 消防榮譽章：依消防榮譽章頒給要點辦理。</p> <p>(二) 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依內政部消防署義消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辦理。</p> <p>(三) 救護志工菁英：依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辦理。</p> <p>(四) 全國防火宣導菁英：依內政部消防署全國防火宣導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辦理。</p> <p>(五) 宜蘭縣義消楷模：依本局義消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計畫辦理。</p> <p>(六) 績優人員縣長獎、總隊長獎、局長獎：每年一一九晚會或其他集會場合頒發。</p> <p>(七) 年資標。</p> <p>(八) 志願服務獎勵：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p> <p>(九)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依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p> <p>(十) 志願服務榮譽卡：依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辦理。</p> <p>(十一) 其他獎勵</p>	<p>七、義勇消防人員獎勵措施如下：</p> <p>(一) 消防榮譽章：依消防榮譽章頒給要點辦理。</p> <p>(二) 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依內政部消防署義消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辦理。</p> <p>(三) 救護志工菁英：依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辦理。</p> <p>(四) 全國防火宣導菁英：依內政部消防署全國防火宣導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辦理。</p> <p>(五) 宜蘭縣義消楷模：依本局義消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計畫辦理。</p> <p>(六) 績優人員縣長獎、總隊長獎、局長獎：每年一一九晚會或其他集會場合頒發。</p> <p>(七) 年資標。</p> <p>(八) 志願服務獎勵：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p> <p>(九)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依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p> <p>(十) 志願服務榮譽卡：依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辦理。</p> <p>(十一) 其他獎勵。</p>	<p>本點未修正</p>

